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
被　　告　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杜振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192,3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82,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宗勤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6日邀同被告黃德宗、杜振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開發國內信用狀授信額度新台幣（下同）1,600

萬元，並簽訂授信契約書暨授信共通條款、開發國內信用狀額度等為據，約定動用有效期間自108年8月26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，得依所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開發國內信用狀，並得依約定續貸新台幣以償付開發信用狀項下之匯票票款，嗣被告分別墊付如下：⑴109年1月2日向原告申請動用額度2,160,837元整，放款帳號為00-00000。⑵109年1月14日向原告申請動用額度4,079,691元，放款帳號為00-00000。⑶109年1月17日向原告申請動用額度2,337,001元，放款帳號為00-00000。上述借款均個別簽訂動用額度申請書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78％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78％＋0.79％＝2.57％)機動計息。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依動用額度申請書第三條第三款約定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；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依授信共同條款第四條之約定，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宗勤公司自109年7月2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雖經催告，均未依約償還，依所簽訂授信共同條款第六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將全部借款本金8,192,30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被告黃德宗、杜振杰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被告宗勤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
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共通條款、開發國內信用狀額度（含續貸新台幣貸款及匯票之承兌）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被告宗勤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法文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可信為真實。故被告宗勤公司應清償全部借款，被告黃德宗、杜振杰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與被告宗勤公司負同一債

務，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82,1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高培馨